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旭辉拟与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门子”)签署经销商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期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全力支持昊天旭辉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基于该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为昊天旭辉向上海西门子出具《担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2日起,担保有效期为壹年。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2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赐安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0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79.87	20,934.61
负债总额	12,177.15	16,417.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77.15	16,417.62
净资产	2.72	4,516.9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27.15	10,376.58
净利润	401.88	1,514.27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经查询,昊天旭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内容:荣联科技为昊天旭辉就其与上海西门子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

4、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5、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2日起,担保有效期为壹年

6、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4,0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24,72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4%;其中公司为昊天旭辉担保余额为1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增强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牛增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议案二至议案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贾松先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国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自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自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联赢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江苏联赢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逐项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制定了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金龙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韩金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韩金龙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韩金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牛增强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贾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郭自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牛增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贾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贾松先生、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贾松先生、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贾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牛增强先生简历

牛增强,男,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日本筑波大学理工学研究科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物理电子学博士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陕西省西安制药厂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日本米亚基技术会社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牛增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7.6646万股,与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牛增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松先生简历

贾松,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顺冠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联赢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3996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贾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强先生简历

谢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9月至1992年8月,任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建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66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国杰先生简历

卢国杰,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裕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焊接研发中心光学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光学研发经理、焊接研发中心总监。

卢国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151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国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毅先生简历

李毅,男,中国国籍,1981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汉诺斯精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先后任东莞宏力机械厂生产主管、机械设计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机械设计经理、机械设计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监。

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8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磊先生简历

秦磊,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盈洲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软件经理、电气软件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监。

秦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947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航先生简历

周航,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联赢有限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光学研发经理、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兼任3C电子产品事业部总监。

周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1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航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自然先生简历

郭自然,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重庆市荣昌县益民机械厂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先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航行科技有限公司PE主管;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供应链总监;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鑫合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自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自然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科技”)变更为联赢激光,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合计		58,090.00	49,890.55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联赢科技	联赢激光
实施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深圳市龙岗区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联赢科技,本次变更为联赢激光,同时实施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由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主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将“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联赢科技变更为联赢激光,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A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318	0043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100万元金额限制;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标题时间有误,更正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0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17,235.24	22,000.00	151,123.21
设计业务	1,496.04	121.91	19,384.36
合计	18,731.28	22,121.91	170,507.57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你公司盘后提交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纲要(2021—2025)》。公司公告称,“到2025年,公司努力实现营收过百亿(争取150亿元)。为开好局、起好步,2021年营收目标59亿元左右,争取66亿元。”

我部事后审核关注到,自2015年至2019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从24.25亿元增长到48.74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95亿元。公司关于2025年营收超过100亿元,争取150亿元等预计经营业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披露上述预测性信息时,未提供充分、客观的事实依据与预测基础。

请公司结合历史和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产销率、厂房、设备、人员配备情况,所在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技术、竞争优势以及经营结果的实现路径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预测性信息的依据并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对前述事项的披露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披露内容应当客观有据。此外,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及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1月20日之前,就上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以上为《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经与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邱子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购买罗格朗土地及厂房投资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虽然有利于公司加快建设高标准的疫苗生产车间,为研发中的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配套,但同时面临产品研发风险、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政策和市场竞争等不可忽视的风险。公司需要密切关注上述风险和变化,及时对自身研发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与调整规划,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和项目建设期的各项成本费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钟晓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意提名董事、总经理邱子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意邱子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关于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内容尚需提交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